附件

南浦城管所2020年度部门决算草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浦城管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浦城管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浦城管所是主管城市管理的区政府批准成立的部门，副科级建制。其主要职责为：

（一）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

（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

（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营造与维护；

（四）城市环境卫生监督；

（五）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

本部门2020年年末实有人数 98 人，其中在职人员 8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其他人员 9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20年度决算公开表（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总计 315.3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2019年减少 62.37 万元，下降 17 %；本年收入合计 315.37 万元，较2019年减少 62.37 万元，下降 17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15.37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支出总计 315.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15.37 万元，较2019年减少62.37万元，下降 17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万元，较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64.29 万元，占 21 %；项目支出 251.08万元，占 79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351.15 万元，决算数为 31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1.15 万元，决算数为 31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2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4.29 万元，较2019年减少12.76 万元，下降 17 %，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较2019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2019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2019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0 %，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0 %，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0 %，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务用车2018年已报废。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预算安排。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省级部门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51.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 %。

组织对“道路清扫保洁”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0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服务和保障民生为出发点，以“美丽家园·幸福南昌”两年出形象、全国文明城“复牌行动”、百日攻坚净化行动为抓手，全面实施环境卫生“马路本色”行动，促进我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稳固提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7.35 万元，执行数为 25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是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加快“美丽西湖”建设的必要举措。；二是优化城市环境卫生，让广大居民群众有更好的居住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不足；二是环境卫生的监督、监管力度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二是做到垃圾不落地、垃圾日产日清、辖区内无一处垃圾死角：三是加强对道路质检员的管理机制。

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访谈等方式，对2020年度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的实施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经综合评价，2020年度道路清扫保洁和项目绩效评分93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在市城管局的有力指导和西湖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所按照市、区两级关于城市管理的总体部署要求，以服务和保障民生为出发点，以“美丽家园·幸福南昌”三年上台阶、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三年行动等为抓手，狠抓队伍建设，创新工作理念，实施市容环境精细化管理，着力打造城市管理精品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调度，高频次、高密度调度，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构建。预算编制是否合理、科学直接关系到经费使用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和使用效果，也是体现部门工作能力和作风的重要方式。我所将进一步加强财政项目支出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强化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构建。

进一步完善对项目实施绩效的监管。定期对本辖区道路清扫保洁经费进行监督检查，实时掌握经费支出的动态和项目运行情况，及时纠偏和整改，保证项目的运行轨迹，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2020年度）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不断优化城市环境,努力塑造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新形象，不断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扎实推进市容环卫管理，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 | | | | 对本辖区管护范围进行清扫保洁。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20分） | 管护区 | 100% | 100% | 4 | 4 |  |
| 严控区 | 100% | 100% | 4 | 4 |  |
| 控制区 | 100% | 100% | 4 | 4 |  |
| 一般区面积 | 100% | 100% | 2 | 2 |  |
| 质量指标  （15分） | 严控区道路清扫保洁达标率 | 100% | 100% | 5 | 5 | 辖区管护范围较大，存在盲点和遗留，在今后的工作中会加强监管 |
| 控制区道路清扫保洁达标率 | 100% | 90% | 5 | 3 |
| 一般区道路清扫保洁达标率 | 100% | 90% | 5 | 3 |
| 时效指标  （5分） | 质检一天2班 | 100% | 100% | 2 | 2 |  |
| 道路保洁一天2班 | 100% | 100% | 3 | 3 |  |
| 成本指标  （10分） | 严控区费用标准 | 100% | 100% | 5 | 5 |  |
| 控制区区费用标准 | 100% | 100% | 3 | 3 |  |
| 一般区费用标准 | 100% | 100% | 2 | 2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社会效益  指标 （15分） | 为社会供提供就业岗位 | 100% | 100% | 5 | 5 | 辖区管护面积较大，存在盲点和遗留，在今后的工作中会加强监管 |
| 保持并提高辖区道路卫生状况 | ≥90% | 85% | 5 | 4 |
| 提升城市形象 | ≥90% | 85% | 5 | 4 |
|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 提升道路净洁度 | ≥90% | 85% | 10 | 9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 道路保洁考评机制长效实施 | 100% | 100% | 5 | 5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85% | 10 | 9 | 公众对道路保洁期望值高，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不断提高质量要求。 |
| 总分 | | | | | | 100 | 93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19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〇二一年八月八日